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资环〔2022〕44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92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1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镇

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29号)、《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城乡清洁取暖改造补贴标准〉的通知》、《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2022年清洁取暖可享受补贴政策用户统计情况的函》和《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忻州市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的意见》(忻建函〔2022〕23号),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40090.309万元,详见附件一,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159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0122.309万元,市级补助资金8373万元。

此款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央、省、市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39149.899万元收入列“1100311节能环保”,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1大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940.41万元收入列“1100312城乡社区”,支出功能科目列“212城乡社区支出”。同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收到文件后,严格按照前期上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备案的实施方案,贯彻“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快项目推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部门尽快与项目实施单位对接,加快形成有效支出,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忻州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2〕2 号）要求，按时完成 2022 年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三、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国家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要按照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1〕8 号）相关考核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填报《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同时按照《2022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4），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终了后 60 日内将资金使用和绩效自评情况总结报告上报我局和市能源局。

四、请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办理要求，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及时入库并做好项目储备。

- 附件：1、2022年清洁取暖第一批补助资金表
- 2、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3、2022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4、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驻忻州市财政监察处、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忻州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忻州市能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25份

忻州市2022年清洁取暖第一批补助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备注	
			中央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冬季清洁取暖资金(晋财资环[2021]92号) ✓	小计	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1]114号)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奖补资金(晋财资环[2021]129号)		市级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配套资金
1	忻府区	7355.5	5007.38	3957 ✓	3398.5	1687 ✓	804.5	907	
2	定襄县	7569.56	4738.1	3743 ✓	3826.56	1900 ✓	1.56	1925	
3	五台县	3293	2052.66	1621 ✓	1672	830 ✓		842	资金型省直管县
4	代县	1098.35	675.96	534 ✓	564.35	280 ✓	14.35	270	资金型省直管县
5	繁峙县	4512.56	2765.41	2184 ✓	2328.56	1156 ✓	1.56	1171	资金型省直管县
6	宁武县	1337.27	841.14	664 ✓	673.27	334 ✓	6.27	333	资金型省直管县
7	静乐县	3625.7	2224.02	1757 ✓	1868.7	928 ✓	72.7	868	资金型省直管县
8	神池县	1158.49	909.71	719 ✓	439.49	218 ✓	7.49	214	资金型省直管县
9	五寨县	268	150	118 ✓	150	74 ✓		76	资金型省直管县
10	岢岚县	2686.56	1697.23	1341 ✓	1345.56	668 ✓	1.56	676	资金型省直管县
11	河曲县	676.24	444.83	351 ✓	325.24	161 ✓	6.24	158	资金型省直管县
12	保德县	1313	958.84	757 ✓	556	276 ✓		280	资金型省直管县
13	偏关县	3574.28	2854.89	2255 ✓	1319.28	655 ✓	20.28	644	资金型省直管县
14	五台山风景名胜景区	1605.499	2004.72	1584 ✓	21,499	12,499 ✓		9	
15	开发区	16.3	12.6	10 ✓	6.3	2.4 ✓	3.9		
	合计	40090.309	27337.49	21595	18495.309	9181.899	940.41	8373	

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能源局	
市级财政部门	忻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忻州市能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87.22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787.2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散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60557户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煤改电补贴标准		居民:14200元/户 集体:2000元/户
			煤改气补贴标准		居民:4100元/户 集中式:3500元/户
			生物质热电联产补贴标准		8000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	S02平均浓度	≤20微克/立方米	

附件四：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住建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1100万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按照“保障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对全市实施既改项目面积 386.39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	386.39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成本	城区：160元/平方米 农村：9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降低建筑能耗，节能减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建筑使用效果	改善居住环境和舒适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用户满意度	≥90%		